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3號

原告 林有田

訴訟代理人 王聖舜律師

楊敦元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拾玖萬陸仟陸佰貳拾肆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附圖一所示之新北市三峽區國光段203（1）、219-1（1）、220-1（1）、221-1（1）、222（1）及223（1）之土地（以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分別則稱其地號）浮覆後如起訴狀附圖所示範圍，應回復為原所有權人所有，被告應辦理分割登記，並將各該分出之新地號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聲明請求：（一）確認如附表所示土地（即附圖一所示203（1）、219-1（1）、220-1（1）、221-1（1）、222（1）及223（1）土地）之所有權為原告及其他被繼承人林乞之繼承人共同共有。（二）被告應分別將附圖一所示203（1）、219-1（1）、220-1（1）、221-1（1）、222（1）及223（1）土地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前述分出之新地號土地所

01 為如附表一「登記日期」欄所示以「第一次登記」及「接
02 管」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予以塗銷。核其訴訟目的同
03 一，屬數項標的相互競合，應以系爭土地浮覆後如起訴狀附
04 圖一所示之面積，按原告主張之權利範圍，計算本件訴訟標
05 的價額。系爭土地之面積合計為297.63平方公尺（見原證
06 2，計算式：28.01+42.05+163.44+0.19+34.65+29.29=297.6
07 3），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○○00000地
08 號土地113年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0,800元，222及
09 223地號土地113年公告現值為3萬2,700元（參原證3），故
10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097萬2,990元（計算式：【28.0
11 1+42.05+163.44+0.19】×80,800元+（34.65+29.29）×
12 32,700元=20,972,99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
13 裁判費19萬6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14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
15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17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20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22 書記官 楊鵬逸